



大会

Distr.: Limited
3 Octo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主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第 2024/11 号决议)提出的决议草案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儿童权利公约》⁴及其他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条约，

又回顾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与少年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⁵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同上。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预防犯罪准则》、《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预防城市犯罪方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有效执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指导方针》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还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题为“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第 69/194 号决议，其中重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绝无开脱理由，各国义务保护儿童，包括触犯法律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及侵犯人权行为，有义务尽职尽责地禁止、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防止再次受害；

铭记《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认识到司法系统在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提请注意会员国需要确保适当有效地利用刑法，将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适用的国际法所禁止的暴力形式，定为刑事犯罪，并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确保法律禁止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并实施具体措施防止犯罪团体对儿童的各种形式剥削，以期除其他外使刑事司法机构更加着力于对暴力侵害儿童罪的实施者进行调查、定罪和改造，

回顾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并特别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及其具体目标 16.2 的重要性，目标 16 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具体目标 16.2 旨在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又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1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特别是该《宣言》第 29 段以及其中的呼吁，即满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同时适当考虑到他们的脆弱性，以确保保护他们免遭线上和线下各种形式的犯罪、暴力、虐待和剥削，例如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以及人口贩运，同时注意到在偷运移民以及包括帮派在内的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招募方面儿童的特殊脆弱性，

还回顾各国在《京都宣言》中承认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中以及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第 26/3 号决议，⁶

强调对于被指称、被控告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自由者，以及遭受或目睹犯罪行为的儿童，应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义务，以尊重其权利、尊严和需求的方式予以对待，同时铭记联合国相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并顾及此类儿童的年龄、性别、社会状况和发展需求以及可能存在的残疾，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回顾其 2023 年 12 月 19 日题为“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的第 78/227 号决议，其中会员国除其他外申明应为某些社会成员，例如儿童、残疾人、身处脆弱境况的人和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额外保护，使他们能够诉诸司法系统，

深为关切在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环境中，儿童特别容易遭受犯罪和暴力，也更有可能被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招募、虐待和剥削，

又深为关切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利用不断发展的现代技术，特别是在网上，包括通过社交媒体和其他网络平台，招募、虐待和剥削儿童的风险日益增加，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5 日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第 77/233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内的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相关的任务授权领受机构及条约机构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背景下的儿童权利问题开展的重要工作，并欢迎民间社会在这一工作领域中积极参与，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支持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2023-2030 年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战略》，

回顾其 2022 年 6 月 21 日题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的第 76/270 号决议，其中会员国鼓励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加强合作，以实现其共同目标，

1. **强烈谴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重申国家有义务保护儿童在公共和私人场所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呼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以正当程序进行侦查和起诉并惩罚一切行凶者；

2. **敦促**各会员国依照本国国内法的基本原则，消除儿童在司法系统中求助或参与时可能面对的任何障碍，包括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关注儿童权利问题，包括作为首要考虑因素的儿童最佳利益，并在这方面确保以体恤年龄和性别的方式对待与司法系统有接触的儿童，同时考虑到处境特别脆弱儿童的具体需要；

3. **鼓励**尚未将预防犯罪和儿童问题纳入本国总体法治工作的会员国这样做，并且制定和贯彻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司法系统政策，以期防止儿童参与犯罪活动，推广采用诸如转处和恢复性司法等拘留替代措施，对曾经沦为儿童罪犯的人采用重返社会策略，并遵守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而予以适用并尽可能缩短期限的原则，同时尽一切可能避免对儿童适用审前羁押；

4. **促请**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招募、虐待和剥削儿童的行为，包括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法律措施禁止此类行为并将其定为刑事罪，并推动追究犯罪人的责任；
5. **又促请**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在网上招募、虐待和剥削儿童的行为；
6. **鼓励**会员国促进决策者和政府机构之间开展协作，并让教育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儿童本身参与，以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招募、虐待和剥削儿童的行为，并促进公众参与和认识这一问题；
7. **强调**必须承认被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招募、虐待和剥削的儿童受害人地位，并着重指出承认受害人地位不得排除对被指控实施恐怖主义罪、刑事罪和其他罪行的儿童追究刑事责任和其他形式的责任，也不排除可能根据国内法起诉这类罪行，并重申应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义务，对待所有曾与此类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尊重他们的权利、尊严、需要和儿童的最大利益，适当顾及他们的优先事项，同时铭记相关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并优先考虑他们的重新融入社会；
8. **促请**会员国执行并酌情加强各项措施，协助参与了包括帮派在内的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的儿童和青年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在实施这些措施的整个过程中保护他们的权利，同时充分认识到伸张正义和保护这些犯罪团体受害人安全和社会安全的重要性；
9.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双边平台和相关的多边平台，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分享关于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的信息，并充分利用其工具、资源和专门知识，以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招募、虐待和剥削儿童的行为；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依照请求根据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执行本决议；
11.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为在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间隙举办一次活动提供便利，使所有会员国的议员聚集一堂，包括在各国议会联盟的参与下，交流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最佳做法；
1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